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6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戶外高溫作業同仁於工作前落實防護措施之宣導海報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各1份 (38461691_1143006708_1_ATTACH1.pdf、38461691_1143006708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戶外高溫作業同仁於工作前落實防護措施之宣導海報1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採取各項防護性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為預防本府戶外高溫作業員工出現「熱傷害」，本府於103年1月9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232392000號函訂定旨揭規定，請各機關學校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該作業規定，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例如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宜採取團隊作業以互相照應，或對於發生熱疾病之員工採行緊急處置，以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
- 二、另檢附「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戶外高溫作業防護標準作業規定」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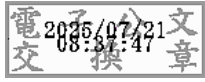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萬芳高中 1140721



PPAA1146008756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